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相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以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向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7,164,616 股（含 117,164,616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及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准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通函过程中，公司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口头问询，关于张维仰将其持有的 61,030,624 股股权质押给广晟公司并承诺将上述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接受广晟公司指示投票表决（以下简称“指示投票”）的安排，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是否表明张维仰与广晟公司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士。公司向香港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呈文，说明广晟公司与张维仰并非一致行动人士。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香港证监会书面函件（以下简称“函件”）。据函件内容，由于张维仰及广晟公司之间的质押及指示投票安排，特别是指示投票，根据《收购守则》，香港证监会视张维仰及广晟公司为一一致行动人士。因此，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因广晟公司与张维仰将合共持有超过公司 30%的股权，广晟公司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责任。

鉴于上述被视为一致行动人士为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收购守则》作出，经向广晟公司与张维仰确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双方除股权质押及指示投票安排外，广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张维仰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亦不属一致行动人士。

基于考虑香港证监会函件及根据《收购守则》须做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公司经与广晟公司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广晟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事项不影响广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及广晟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此外，广晟公司将会继续尽职履行控股股东责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采取各种可行方式大力支持公司发展。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授信额度约 19 亿元，货币资金 7.67 亿元，同时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资金保障充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两地法律法规，考虑择机推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再融资方案。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